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2772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5日

商 标



樺悅
PINGYUE

申 请 人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5-004-B

代理机构 泉州骅之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程序（可下载软件）；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；软盘盒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视频游戏卡；计算机游戏软件；光盘；可下载的影像文件；动画片